

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法院

执 行 裁 定 书

(2019)鲁1502执796号

申请执行人许宗英，男，1950年4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住聊城开发区天安新村1号楼5单元301室。

被执行人庄翠侠，女，1966年5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聊城市华港顺河城北高层2单元15楼西户，身份证号码：342124196605155827。

本院作出的(2018)鲁1502民初1781号民事调解书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被执行人未自动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庄翠侠名下的聊城市柳园办事处卫育二期顺河城2号楼2单元15层2152号房产及56号储藏室以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赵 利
审 判 员 史春贵
审 判 员 毛英民



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于其国